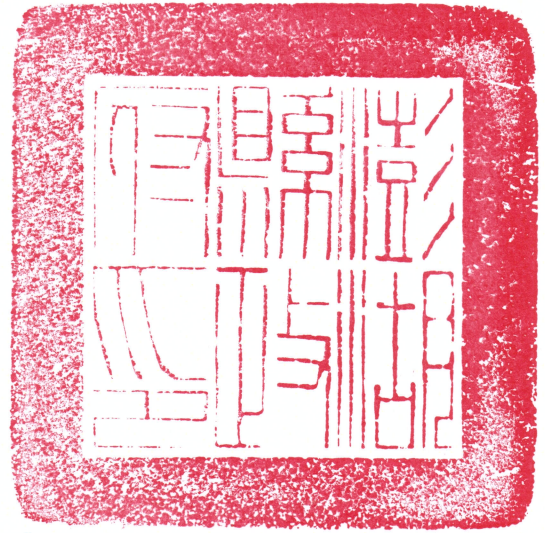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保字第10935015095號
附件：自然紀念物附圖及說明



主旨：公告湖西鄉北寮村「赤嶼」、「番仔石」2處為澎湖縣自然紀念物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1條。
- 二、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劃設面積及範圍：
 - (一)面積：赤嶼0.0083平方公里、番仔石0.0136平方公里。
 - (二)範圍：
 - 1、赤嶼：平均高潮線以上。
 - 2、番仔石：擄獲體岩體、滾石及緩衝區，如附圖。
 - (三)分區：無。
- 二、主管機關及管理維護者：
 - (一)主管機關：澎湖縣政府。
 - (二)管理維護者：
 - 1、赤嶼：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 - 2、番仔石：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。

三、相關規範等：

- (一)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5條規定破壞自然紀念物者，依同

裝

訂

線

法第103條規定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(二)自然紀念物評估報告(圖說資料)依規定交由湖西鄉公所公開展示30日以上。相關資料並公告於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網頁—業務專區—澎湖海洋地質公園—地質公園相關規定。
- (三)番仔石自然紀念物如附圖，擄獲體玄武岩(黃色區域)及擄獲體滾石(綠色)依法不得破壞，其餘紅色區域內為緩衝區，得進行一般潮間帶活動(如耙螺貝類、照海等)。

縣長賴峰偉

